

## 附件 1

# 土木工程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学校下发的《关于开展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申请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获得硕士学位时间要求以学校当年下发的文件为准）。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4. 参与导师或导师组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科研成果。
5.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6. 符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 （二）学术成果要求

1. 申请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范围内《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再次修订)》所列期刊目录中B2级别（含B2）或A3级别（含A3）以上

期刊目录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2. 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以见刊或录用（附录用通知单和版面费发票彩色复印件）为准，其中SCI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或网络首发证明（Online）。

3. 申请者在攻读研究生期间如有更换导师情况，应提供研究生院开具的更换导师证明材料。学术成果认定以原导师的署名及更换导师三个月后新导师署名的学术成果为准（日期以更换导师日期和成果发布日期为准）。

## 二、导师及招生数量要求

（一）通过招生资格审查的博士生导师。

（二）校内导师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30万元。

（三）符合条件的导师每年限招收该类型博士生1人。如果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 $\geq 2$ 人）均排在录取范围内，则由导师任选其一进行录取，剩下考生和其他导师可进行双向选择。

## 三、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校考生需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考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制”。网上报名网址、时间以当年招生章程公布时间为准。

（二）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 A4 纸规格按顺序排列）：

1.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登记表。
2. 由2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3. 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6.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7.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彩色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8. 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9. 个人陈述书(3000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 (三) 材料考核

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的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学院依据制定的申请材料量化评分办法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评价，提出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 四、综合考核内容及标准

### (一)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进入面试考核的申请人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到学校进行资格复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面试考核环节。

### (二) 综合考核

#### 1. 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综合面试三部分，均按照百分制给出成绩。

#### 2. 考核要求

(1) 综合面试前，申请者须提供能反映其学术水平的成果（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综合考核小组将对成果将进行量化评分，并作为专家对其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参考。成果须为申请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范围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授权的发明专利。成果量化标准见表1。

表1 成果量化赋分表

A1	100
A2	60
A3	30
A4	15
B1	60
B2	10
B3	5
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名：15，第二名：5

(2) 综合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45 分钟，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 3. 成绩构成

综合考核项目内容及分值见表2。

表2 综合考核项目内容及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类型	分值
外语水平 (100分)	1、考核考生听、说能力	面试	50
	2、考核考生专业词汇的掌握程度		50
专业基础知识 (100分)	1、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面试	50
	2、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的运用能力		50
综合面试 (100分)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面试	10
	2、考核考生是否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		40
	3、代表性成果量化	量化	50

总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 × 10%+专业基础知识成绩 × 30%+综合面试

成绩×60%。

#### 4. 拟录取名单审核

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申请者总成绩进行排名，同时将所有考生报考材料、面试材料及拟录取信息上报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学院网页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 五、日程安排

报名时间以学校报名系统截止时间为准，具体日程安排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后发布在学院网站及公示栏。

### 六、申诉复议

考生如对材料审核、综合考核或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纪委、监察处、研究生院进行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初步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申诉渠道：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418-5110021；校纪委、监察处：0418-5110262。

### 七、其他

（一）学生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杜绝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二）信息公开。学院须提前在本院网站公开博士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实施方案、考生的材料及审核结果、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三）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本单位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当年度的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

（四）已通过“申请考核制”拟录取的我校应届硕士生不再参加公开招考。

（五）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生的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个人档案全部转入我校学生档案室，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六)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